附表

新北市各區法律扶助績效考核評分表

評分項目	衡量因素	配分	評分標準			成績		
			八十分以上	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未滿六十分	得分	合計	總計
一、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百分之四十）	（一）法律扶助申請表處理，是否整齊？其保管是否妥當？	百分之二十	法律扶助申請表書處理整齊美觀，均按諮詢日期順序方式裝訂，妥為保管。	法律扶助申請表處理大致整齊，並按諮詢日期順序方式裝訂，保管尚稱妥當。	法律扶助申請表處理零亂，且大多未按按諮詢日期順序裝訂，保管未盡妥當。			
	（二）法律扶助案件報表，是否按時函報市府？內容是否正確、完整？	百分之二十	法律扶助案件報表，均按時依照規定統計填寫送市府備查，且內容正確無誤。	法律扶助案件報表，大致按時依照規規定統計填寫送市府備查，內容尚稱正確完整。	法律扶助案件報表，未按時依照規定統計填寫送市府備查，內容缺漏、錯誤。			
二、公所有關法律扶助配合辦理情形（百分之六十）	（一）與市府配合辦理生活法律講座，是否相當？	百分之二十	與市府配合辦理生活法律講座1場以上且參加民眾踴躍反應熱絡成效良好。	與市府配合辦理生活法律講座1場以上而參加民眾及反應普通成效尚佳。	未與市府配合辦理生活法律講座或配合辦理但成效不佳。			

	（二）與市府配合辦理訴訟程序視訊法律服務，是否相當？	百分之二十	與市府配合辦理訴訟程序視訊法律服務，全年達獎勵標準以上者。	與市府配合辦理訴訟程序視訊法律服務，全年未達獎勵標準者。	未與市府配合辦理訴訟程序視訊法律服務或配合辦理成效不佳。			
	（三）法律扶助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及創新作為？	百分之二十	將市府或自行編印法律扶助宣導資料，督導里配合推展並充分利用各項集會廣為宣導與創新，績效甚佳。	法律扶助業務尚有宣導，績效尚可。	法律扶助業務之宣導未採取有效措施，績效不彰。			